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龚礼兵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及监事、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5,377,520.0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2,304,551.90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,036,360.00 股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.96 元人民币(含税)，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 22,297,306.56 元(含税)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0 年权益分派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军、朱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